考試院100 年度施政計畫

（自民國100 年1 月1 日至民國100 年12 月31 日）

中華民國99 年4 月22 日

考試院第11屆第82次會議通過

參、保障暨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100 年度施政計畫保障部分，將研修保障法規，完備保障法制；強化審議公正公平，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督促機關改正缺失，疏減訟源；擴大辦理保障制度宣導；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加強推動資訊化服務；建立廉能且高效率，全心為民服務之政府。培訓部分，將致力健全培訓法制，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賡續推廣終身學習，健全行政中立理念，加強國際交流，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訓練體系，充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強化核心職能訓練，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俾以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一）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二）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三）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一）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三）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四）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五）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六）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七）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八）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九）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十）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三、培訓業務

（一）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二）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三）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四）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五）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六）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八）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九）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十）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十一）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十二）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十三）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交流合作。

（十四）研究增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方式及管道，並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十五）利用現代化資訊技術，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規劃推動混成學習。

（十六）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

（十七）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十八）開發行政個案教學課程，強化多元教學方法。

（十九）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典藏與服務，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

（二十）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

（二十一）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二十二）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二十三）規劃建置培訓機關(構)數位學習網路平台。

（二十四）配合國家文官學院成立，賡續辦理辦公教學廳舍整修工程，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

四、研究發展

（一）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二）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三）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四）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